

中江县永丰印刷厂
《纸制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6日，中江县永丰印刷厂组织召开了《纸制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江县永丰印刷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中江县永丰印刷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江县永丰印刷厂位于德阳市中江县仓山场镇南华村4社，本项目年印刷各类纸制品1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8日，中江县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出具《关于中江县永丰印刷厂建设的纸制品印刷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证明》，其中明确本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2019年3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0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以江环审批[2019]29号文件下达了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1月24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23X20901156U001Z。本项目属于补评项目，本项目于2011年11月已建成投入生产。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

（四）验收范围

纸制品印刷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 间、复印室 1 间）、辅助工程（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油墨库房）、环保工程（废气治理、生活污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地下水防治）、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员工休息区）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与环评不一致的地方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类别 | 环评拟建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平面布置 |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北侧，1F，用于存放油墨、亚麻油等。整改后库房地面将进行重点防渗 | 将油墨单独存放于闲置房间中，建筑面积约 25m ² ，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 | 设置单独的油墨库房，集中管理，并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复印室：建筑面积约 50m ² ，1 层，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主要放置 2 台复印机 | 本项目取消复印室，复印机已闲置 | 项目复印室已取消，减少了产污环节，不属于重大变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上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及储存的原辅材料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

目前，企业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以外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油墨库、旱厕、危废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通过防渗措施防止因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并且本厂主要的原辅料为纸制品，属于易燃物质，容易发生火灾事故。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燃烧火灾、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废间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及废棉纱、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空桶，作为风险防控措施。厂内配置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废水经厂内旱厕收集暂存后交由农户施肥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印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 PS 版、废包装袋、边角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油墨桶、废棉纱、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08344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具体总量排放情况为：VOCs：0.002037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8 月 17 日、18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期间，中江县永丰印刷厂纸制品印刷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6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旱厕暂存后交由农户追肥使用，不外排。

（2）车间清洗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车间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治理措施：本项目车间清洗废水经厂内旱厕暂存后交由农户追肥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油墨和油墨清洗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措施：项目 3 台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废 PS 版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棉

纱、废活性炭等。

1)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废PS版：废PS版产生量约为100张/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7t/a，由厂内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油墨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上述废物界定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棉纱：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擦拭胶印机上的油墨，因此会产生废棉纱，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上述废物界定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活性炭：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此类废物界定为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49：772-006-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增强环保意识，定期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 (3) 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各装置及设施间的协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 (4) 尽快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交由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

李剑 杨绍华 汪中金



中江县永丰印刷厂
《纸制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验收小组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汪中金 | 中江县永丰印刷厂 | 厂长 | 汪中金 | 15378117598 |
| 专家 | 李剑 |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 正高 | 李剑 | 18990267378 |
| | 李红松 | 四川中科新创节能环保技术公司 | 高工 | 李红松 | 13350049694 |
| 其他成员 | 朱圆圆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朱圆圆 | 17729830871 |
| | 刘玲 |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 | 刘玲 | 18981715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